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753號

原告 綠能奈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舒婷
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複代理人 鄭楚甯律師

洪云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榮貨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肆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